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事务提供服务；负责调查研究全区民族、宗教问题，提出工作意见；

（二）服务和协调全区清真食品市场秩序，常态化治理公共领域“沙化”、“阿化”、“清真泛化”现象，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

（三）为区级宗教团体登记、变更提供服务；为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提供服务；

（四）负责协调处理区域内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负责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工作；

（六）负责为全区各宗教团体、各个寺观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提供联防联控、会计站等服务工作；

（七）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和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提高其综合素质；

（八）负责指导宗教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宗教场所的规范管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等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九)负责深入挖掘和研究我区民族宗教文化、开展民族宗教文化传承与交流；

(十)指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进教务公开和财务公开，规范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的管理；

(十一)协调有关部门对宗教监管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十二)依法查处宗教违法、非法活动；依法打击利用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违法活动；服务宗教团体维护合法权益；

(十三)对全区宗教事务进行监督指导，开展经常性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十四)承办中共卫东区委、中共卫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0 个，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9.98	总计	26	1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8	1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7	10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71.09	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58.71	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8	88.59	31.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7	71.98	31.39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71.09	58.71	12.38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58.71	58.71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	0.00	12.38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76	12.74	19.01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1.76	12.74	19.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37	103.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3	7.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	3.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4	5.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8	119.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9.98	总计	64	119.98	119.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8	88.59	3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7	71.98	31.39
20123	民族事务	71.09	58.71	12.38
2012301	行政运行	58.71	58.71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	0.00	12.38
20125	港澳台事务	0.52	0.52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0.52	0.52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76	12.74	19.01
2013404	宗教事务	31.76	12.74	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	7.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0	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6	30201	办公费	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8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84	公用经费合计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9 万元，占 73.84%；项目支出 31.39 万元，占 26.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9.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9.22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37 万元，占 86.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3 万元，占 6.36%；卫生健康（类）支出 3.45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类）支出 5.54 万元，占 4.6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从事侨联事务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项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额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用及车辆维修费用。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18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9 万元,项目支出 31.39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3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19.98		119.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19.98		119.98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履职 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为全区各宗教团体、各个寺观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提供联防联控、会计站等服务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2:	指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进教务公开和财务公开,规范宗教团体和场所的管理;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3:	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和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提高其综合素质;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维护宗场所的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1:	宗教场所的维护提升				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2:	全区各宗教团体、各个寺观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提供联防联控、会计站等服务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 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 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 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 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5%	2	2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 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 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 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 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 外)。	25%	2	0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 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 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	10%	1	1	
			“三公经费” 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95%	1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 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 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 度政府采购计划。	98%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 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 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 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 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 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 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 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 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 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 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 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 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 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 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 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 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 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 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3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3	3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及时		及时	15	15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工作经费支出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35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落实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工作落实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工作落实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工作落实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3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9.3
效益指标	3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9.3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9.3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宗教协理员补助(22年民族宗教发展专项市局转入)							
主管部门	卫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	2.13	2.13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按时发放宗教协理员补助			足额按时发放宗教协理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指标1:宗教事物管理	2.13	2.13	20	20	预算未审核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2:					
	产出指标		指标1:宗教活动管理	12次	12次	20	20	
		数量指标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宗教活动文明有	定性	持续文明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2:					
	效益指标		指标1:每月初	定性	及时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宗教管理能力	定性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宗教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单位补助部分							
主管部门	卫东区统战部			实施单位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	1.62	1.62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单位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单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公益岗工资	2.47	1.62	20	18	公益性岗位两人,其中一人辞职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罗文静发放月份	12	12	10	10	
			蒋梦圆发放月份	12	4	10	4	蒋梦圆辞职
			指标2:罗文静每月	1020	1020	5	5	
			蒋梦圆每月	1020	4个月	5	2	蒋梦圆辞职
			2人大病	200	2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足额发放	定性	足额	15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月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稳定社会大学生就业	定性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7	
			指标2:					
总分				100	89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卫东区统战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拨付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按时足额拨付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5	5	20	20	
			指标2: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数量	3	3	20	20	
			指标2: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8%	98%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2:					
			指标1: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定性	及时	15	12	
		时效指标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定性	正常开展	15	15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宗教团体满意度	98%	98%	15	15	
指标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宗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卫东区统战部				实施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02	4.02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宗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宗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工作经费	4.02	4.02	20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复印、宗教整治办公用品购置、整治公务用车运行	32批次	32批次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定性	及时	10	7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宗教整治提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定性	正常开展	15	1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8%	98%	15	15		
		指标2：						
总分					100	97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卫东区统战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18.62	18.62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间信仰宗教场所监控平台构建、中心日常办公运行			保障民间信仰宗教场所监控平台构建、中心日常办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指标1：工作经费	18.62	18.62	20	20	年初预算审核未批，工作开展中追加资金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指标1：办公用品购置	0	12批	10	10	年初预算审核未批，工作开展中追加资金
		数量指标	指标2：民间信仰宗教场所监控平台	0	1套	10	10	年初预算审核未批，工作开展中追加资金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质量要求	定性	合格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定性	及时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定性	有效保障	15	1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2		
		指标2：						
		总分			100	97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0 分。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派遣人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达成公益性岗位用人协议。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是2022年预算安排用于公益岗位项目的财政资金1.6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大学生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方面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方面促进我区大学生就业问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结合项目及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主要采用查看会计资料、电话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实

施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区财政局下发通知，组织单位自评，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整理项目相关信息，确立绩效评价目的，设计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电话调查等。

3、分析评价

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得到了
较好的促进就业和发放人员满意。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
系进行了量化考核，公益性岗位项目评价得分8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总分10分，得分1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河南省公益性岗位
管理暂行办法》和劳务派遣协议书立项，立项形式、内容合
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程序完整、合规。

2、绩效目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稳定了辖区网络安全信息等工作，提
高了网信中心工作质量，促进了大学生就业。绩效指标明确
性：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

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

3、资金投入（总分10分，得分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区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总分10分，得分10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计划投入资金2.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金额2.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1.6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总分10分，得分7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单位建立了《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度》，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经济成本（总分5分，得分4分）

成本节约率：2022年公益性岗位项目年初计划成本2.47

万元，实际成本为1.62万元，成本节约率34%。

2、产出数量（总分5分，得分5分）

实际完成率：2022年公益性岗位共2人，工资发放率100%。

2、产出质量（总分5分，得分4.5分）

质量达标率：随机挑选3个月，向公益性岗位人员询问公益性岗位工资是否按时发放。

3、产出时效（总分5分，得分5分）

完成及时率：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完成及时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总分20分，得分20分）

公益性岗位项目促进了人力资源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社会各个领域输送高素质的人才。

2、满意度（总分10分，得分9.8分）

对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为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安排方面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公益性岗位项目即促进了就业又推进了我区的民族宗教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个别月份有发放不及时情况。

六、有关建议

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期限应该适当延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